

岳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石岭大队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公告

被告人:刘志辉、彭湘波、周传农、游军、游林衡、刘新增、黄晓钢、杜超群、魏再坤、何迎香、万小兵、许细齐、陈林志、兰寨球、陈文、张文清、何水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因无法采用更为直接的告知方式,

现依法公告告知如下:

你们涉嫌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以及其他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违法嫌疑人、具体违法行为及发生的时间、地点、拟作出的处罚和依据见附件),以上违法事实有民警现场查获经过、车辆状态信息查询结果等证据予以证实。

对以上告知内容及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当事人有权向我大队进行陈述、申辩;对单项违法行为罚款二千元以上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在被告知后三日内向岳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或者直接向本大队提出听证申请,逾期视为放弃权利。公告期届满后仍未接受处理的,

我大队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大队办公地址:岳阳市营盘岭路114号
 办公电话:13574021851
 联系民警:章警官 手机 18598901655
 易警官 手机 18598901633

2021年6月21日

违法嫌疑人、具体违法行为及拟作出的处罚和依据详情表

当事人	身份证号码	车牌号码	违法地址	违法时间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
刘志辉	430626197305057576	湘 FS8583	岳阳市长虹路的建湘路口至巴陵东路路口路段	2018.05.02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摩托车上路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	驾驶报废摩托车罚款500元、吊销驾驶证
彭湘波	430621196312139012	湘 FA6109	岳阳市连接线与东平线交叉路口	2018.06.26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未随车携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第90条第1款	驾驶报废机动车上路行驶罚款1500元、吊销驾驶证、准驾不符罚款1000元、未带证罚款50元
周传农	430602197711278613	湘 FC1219	青年东路与旭园路路口	2020.12.18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摩托车上路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	驾驶报废摩托车罚款500元、吊销驾驶证
游军	430621196405222739	湘 F6652D	岳阳市白石岭路青年路口至岳阳大道路段	2018.04.16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摩托车上路行驶、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2款	驾驶报废摩托车罚款500元、无有效驾驶证罚款500元
游林衡	430602196501025517	无	青年东路与北港路路口	2018.04.09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摩托车上路行驶、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2款	驾驶报废摩托车罚款500元、无有效驾驶证罚款500元
刘新增	430621197201174610	湘 FC6293	岳阳市洞庭大道与五里牌路交叉路口	2020.08.22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摩托车上路行驶、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第90条第1款	驾驶报废机动车上路行驶罚款500元、吊销驾驶证、准驾不符罚款500元
黄晓钢	43060219740901131X	湘 AU2E02	岳阳市白石岭路与科美达路交叉路口	2018.03.01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	驾驶报废机动车罚款1500元
杜超群	430611195111011516	湘 F96025	岳阳市长虹路与巴陵东路交叉路口	2018.12.13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2款	驾驶报废机动车上路行驶罚款1500元、无有效驾驶证罚款500元
魏再坤	430623196104134850	湘 FR9981	三荷大道5公里	2020.03.30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摩托车上路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	驾驶报废机动车上路行驶罚款500元、吊销驾驶证
何迎香	430602198407255542	粤 CF7843	岳阳市青年东路与旭园路交叉路口	2018.08.02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	驾驶报废机动车罚款1500元
万小兵	43062119680505413X	湘 F75D62	岳阳市青年东路与白石岭路交叉路口	2019.03.15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摩托车上路行驶、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2款	驾驶报废摩托车罚款500元、无有效驾驶证罚款500元
许细齐	430621197702228410	湘 F928F3	国道1071508公里1米	2020.11.11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摩托车上路行驶、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未随车携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第98条第1款、第90条	驾驶报废机动车上路行驶罚款500元、吊销驾驶证、未买保险双倍保费、未带证罚款50元
陈林志	43062119781228945X	湘 FB5229	国道1071508公里1米	2020.11.28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摩托车上路行驶、未随车携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第90条	驾驶报废机动车上路行驶罚款500元、未带证罚款50元
兰寨球	430621197401254631	湘 F6750D	岳阳市洪平路1公里1米	2020.09.18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摩托车上路行驶、未随车携带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第11条第1款	驾驶报废机动车上路行驶罚款500元、吊销驾驶证、未带证罚款50元
陈文	43068219821206625X	湘 F33J28	岳阳市岳阳大道与屈原路交叉路口	2020.09.15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摩托车上路行驶、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违反信号灯、未戴头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第90条第1款、第45条、第41条	驾驶报废机动车上路行驶罚款500元、吊销驾驶证、准驾不符罚款500元、违反交通信号的罚款200元、未戴头盔罚款50元
张文清	432322197004095114	湘 H8F757	岳阳市青年东路的白石岭路至岳阳大道的白石岭路路口路段	2018.04.09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摩托车上路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	驾驶报废摩托车罚款500元、吊销驾驶证
何水清	430602196901131319	湘 F5S812	岳阳市长虹路与巴陵东路交叉路口	2018.04.19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摩托车上路行驶、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2款	驾驶报废摩托车罚款500元、无有效驾驶证罚款500元

岳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湖大队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公告

被告人:万铁山、周文伟、彭小满、李利生、赵志明、赵智勇、胡海建、刘阳、何清华、邓兵、胡科龙、周晓斌、陈件良、黄来保、杨华、徐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现公告如下:

你们涉嫌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以及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违法嫌疑人、具体违法行为及发生的时间、地点、拟作出的处罚和依据见附件),以上违法行为有首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处罚决定书、民警现场查获经过、车辆状态信息、查询结果、再次饮酒后酒精含量

检测结果等证据证实。

对以上告知内容及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你有权向我大队进行陈述、申辩,对单项违法行为罚款二千元以上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可在被告知后三日内向岳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出听证申请,逾期视为放弃权利。公告期届满后仍未接

受处理的,我大队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大队办公地址:岳阳楼区云梦路354号
 办公电话:8886916
 联系民警:陈建手机:13908405393
 蒋雄健手机:13973050129

2021年6月21日

逾期未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告知详情表

当事人	身份证号码	车牌号码	违法地址	违法时间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
万铁山	430611197406222011	湘 F5WY84	国道2401555公里	2019-12-06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拘留7至10日并处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周文伟	43060219820203771X	湘 FBA007	德胜路与青年中路交叉路口	2019-09-20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第90条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拘留5日以下并处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罚款50元
彭小满	430602197211245532	湘 FC858P	省道308116公里	2020-10-06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拘留7至10日并处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李利生	432503195410263358	湘 FP8592	求索路与花板桥路交叉路口	2020-03-25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拘留5至7日并处罚款15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赵志明	43062419710509381X	湘 FOZJ35	金鹤路与花板桥路交叉路口	2019-02-18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拘留7至10日并处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赵智勇	430621198407042714	湘 FDZ288	学院路的求索路路口至奇康路路口路段	2019-08-10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拘留5日以下并处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胡海建	430611197108262015	湘 FA6981	求索路与南湖大道交叉路口	2019-03-14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拘留7至10日并处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刘阳	430621198311138498	湘 FEP895	省道30690公里	2019-12-29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第90条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拘留7至10日并处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罚款50元
何清华	430621195603227712	湘 F1HL11	学院路的求索路路口至奇康路路口路段	2019-07-20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驾驶证、未随车携带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第90条、第95条第1款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拘留7至10日并处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罚款50元、未随车携带行驶证罚款50元
邓兵	430602197405135016	湘 F6990C	求索路与花板桥路交叉路口	2017-10-24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拘留5日以下并处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胡科龙	430321199306030050	湘 C67C39	金鹤路的德胜路路口至南湖大道路口路段	2019-03-29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拘留5至7日并处罚款15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周晓斌	430621196804222736	湘 FH9579	国道2401555公里	2020-08-20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拘留5至7日并处罚款15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陈件良	430602196910151055	湘 F3799A	求索路与龙舟路交叉路口	2020-12-01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拘留5至7日并处罚款15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黄来保	430621196408056115	湘 FXR028	省道308113公里	2020-08-27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驾驶证、未随车携带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第90条、第95条第1款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拘留7至10日并处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罚款50元、未随车携带行驶证罚款50元
杨华	430602196505111113	湘 FA0118	南湖大道与金鹤路交叉路口	2018-12-13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拘留7至10日并处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徐寒	430602196211060031	湘 F02D02	得胜南路路段	2019-06-15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驾驶证、未随车携带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第90条、第95条第1款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拘留5日以下并处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罚款50元、未随车携带行驶证罚款50元
何勇	430681196810041778	湘 FK1235	岳阳大道与白石岭路交叉路口	2019-07-10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拘留5日以下并处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邹勇兵	430603197208013032	湘 F2348B	云梦路与求索路交叉路口	2018-06-03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第90条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拘留7至10日并处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罚款50元
郭华光	430611196711060018	湘 FKB348	国道2401500公里	2020-12-12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第90条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拘留5日以下并处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罚款50元